

三年期傷害及健康保險 作業應注意事項

主講：逢甲大學風保系

呂廣盛 博士

2016.04.08.

綱 要

- 開辦資格
- 作業程序
- 作業注意事項
-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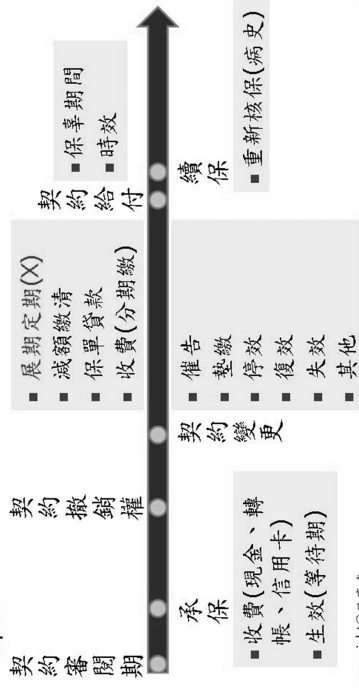
開辦資格

- 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3年以上。
- 最近一年內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250%
- 最近一年內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或受罰鍰。
- 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認定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請率、理賠申請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50%。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推動新業務，或推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經營險種

- 保險期間：三年以下
- 不保證續保之傷保險及健康保險
- 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

作業程序與項目



copyright@呂廣盛

5

核保作業注意事項

- 核保作業應包括：新契約、有效契約保全、續保
- 注意：
 - 告知疾病的症狀與疾病的預後發展
 - 財務核保的適宜性與道德危險防範
 - 等待期間後的契約變更（簽名、加保）
 - 契約復效

copyright@呂廣盛

6

理賠作業注意事項

- 傷害險：注意保單期間（因果關係＞180天）
- 醫療險：給付金額宜訂有上限
- 告知不實除斥期間

copyright@呂廣盛

8

案例研討

- 個資的保護 VS. 時效？
- 合法的證據？
- 如何應變？

copyright@呂廣盛

10

結語

- 過去成功的經驗，不代表未來必然的成功。
- 十年磨一劍，滴水可穿石；技術靠經驗，不會有頓悟。
- 市場追隨著，只能永遠浮沈於紅海裡；只有走自己的路，才有可能尋找到屬於自己的藍海。

Q & A

